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南阳中科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中科”）全部股权以不低于 98.2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连晓华。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阳中科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22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阳中科总资产为 2,530,275.13 元，净资产为 2,245,042.13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8,744,939.41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71,498,812.18 元。被出售股权资产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16%，出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4%。同时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出售股权类资产经累计计算后，标的资产累计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3%、出售的资产累计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51%，均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南阳中科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连晓华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南阳中科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阳市宛城区高庙乡薛营村六组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阳中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2,530,275.13元，负

债总额为 285,233.00 元，净资产为 2,245,042.13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35,186.95 元；2019 年南阳中科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39,044.80 元，净利润为-819,187.85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本次出售股权后，将不再持有南阳中科股权，故南阳中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阳中科全部股权（占比 43.78%）以不低于南阳中科净资产份额（即 98.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连晓华。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阳中科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